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1年度上訴字第5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博舜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  
0年度訴字第334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  
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  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書記官

原判決關於「宣告刑」撤銷。  
 黃心怡

許博舜共同犯原審認定的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  
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  
 黃心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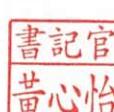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 
法官 林坤志  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  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 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 黃心怡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 
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
0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02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03 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  
04 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  
05 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06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  
07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08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  
09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